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訴字第6號

原告 王海同

被告 惠群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益遠（原名黃柘嘉）

訴訟代理人 邱群傑律師

複代理人 賴志凱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三月三日上午十一時十分，在本院西側大樓第九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因認有再開言詞辯論之必要，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31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李宇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31 日

書記官 李律廷